

公告编号：2007-27号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A、方大B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7月9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7年7月19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六人，独立董事温思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郑学定先生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本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本公司关于补选一名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邵汉青女士2007年4月9日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职，补选独立董事董立坤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4、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5、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保证的议案；

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装饰公司）和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下称自动化公司）共同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亿玖仟捌佰万元整（198,000,000.00元），银行保函壹仟肆佰叁拾万元整（14,300,000.00元）；装饰公司申请银行保函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元）；自动化公司申请银行保函捌仟陆佰玖拾贰万元整（86,920,000.00元）。上述贷款均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应的保证。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申请、保证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6. 本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

7. 本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划线处为增加内容）：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复合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结构、环保设备及器材、公共安全防范设备、冶金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光电材料及器材、光电设备、电子显示设备、视听设备、交通设施、各种暖通设备及产品、给排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及其零配件、半导体材料及器件、集成电路、光源产品及设备、太阳能产品（产品不含限制项目及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及上述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安装、施工、相关技术咨询和培训，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产品 30%外销。

以上全部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五至七项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